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2405,2403,31DE,41,42,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518034

电话/Tel: 0755-83515666 传真/Fax: 0755-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通药物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由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的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新通有限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晖美公司	指	晖美有限公司（Glorious Mat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海金沙	指	西安海金沙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宇通	指	泰州宇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宇通医疗	指	泰州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泰州宇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药城基金	指	泰州中国医药城一类新药研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泰州宇通的有限合伙人
康晨瑞信	指	天津康晨瑞信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汉富瀚宽	指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阜瑞	指	北京阜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润耀辉华	指	天津润耀辉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科创	指	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峨胜集团	指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西高投	指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二月蓝	指	西安二月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西安康莱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汉富璟晟	指	烟台汉富璟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创业园发展中心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曾系发行人股东
葛蓝新通	指	西安葛蓝新通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凯华公司	指	Chiva Pharmaceuticals,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农科孵化器	指	西安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
深圳秦鹏	指	深圳秦鹏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江苏贯通	指	江苏贯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注销
香港凯华	指	Chiva (Hong Kong) Limited，曾系凯华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解散
太白红豆杉	指	太白县红豆杉科技有限公司
Sedor	指	Sedor Pharmaceuticals LLC（瑟多尔药物有限公司）
Ligand	指	Ligand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配体制药公司）
广东奇方	指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千禾药业	指	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药业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柏拉阿图	指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药监局	指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新区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131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10 号《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

		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0Z0032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6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0Z0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0Z011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晖美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有关：晖美有限公司（GLORIOUS MATE LIMITED）于香港查册事宜法律意见书》
凯华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 Dr. Wilton G. McDonald II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AMENDMENTS TO THE LEGAL OPINION》
香港凯华法律意见书	指	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CHIVA（HONG KONG）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Ligand 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Gang Yuan 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Re: License Agreement between Ligand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ion and Chiva Pharmaceuticals, Inc.）
Sedor 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Gang Yuan 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Re: License and Sublicense Agreement between Sedor Pharmaceuticals LLC and Xi'an Xintong Pharmaceuticals Research Co., Ltd.）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特别说明除外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281/FY/2021-609

致：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吴爽律师、程婷律师、程梦珂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年12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吴爽律师、程婷律师、程梦珂律师，其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吴爽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001085735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电话：0755-83515666；传真：0755-83515333。

程婷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151174052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电话：0755-83515666；传真：0755-83515333。

程梦珂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191111147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电话：0755-83515666；传真：0755-8351533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8年12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平安证券主持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

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向上交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由上交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药物研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66.765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区间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产品（药品）上市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核心产品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已经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核心产品注射用 MB07133 已经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因此，发行人符合前述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以新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由于审计过程中发现新的调整事项而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事宜不构成对发起人实质权利义务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变更过程中未出现净资产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药物研发。作为一家研发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及资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新通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
行人承继新通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
入发行人前即已由新通有限合法拥有，发起人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
障碍。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
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该等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
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登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张登科持有西安海金沙 55.8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明为泰州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宇通医疗的委派代表，并持有宇通医疗
51.23% 股权；
3. 晖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谭庆芬（Chan Tan Ching Fen），为康晨瑞信的
股东万千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万千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康晨瑞
信 20% 的表决权。

（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终止，且不存在触发特殊

权益安排实际执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新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除已披露情形外，新通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解除代持关系，其解除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泰州宇通、汉富瀚宽及原股东汉富璟晟未按期缴付增资价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宇通、汉富瀚宽及汉富璟晟未按期缴付增资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原股东创业园发展中心向发行人增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虽然创业园发展中心向发行人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但不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诉讼仲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凯华公司，且凯华公司除持有相关许可知识产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新通有限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目前核心产品均为在研状态，尚未实现产品上市销售。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来源主要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项目的服务收入及乳康颗粒的销售，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的，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归还，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登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登科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登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其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权及作品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三项专利存在质押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在建工程中的创新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由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述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

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发行人系由新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新通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七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凯华公司 10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拟转让一项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拟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曾经的核心技术人员张艳侠去世前曾任公司化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8月，公司引进郝忠言接任化药研发中心主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临床前研究实力。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部分财政补贴无依据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登科涉及与席志坚（Xi Zhijian）的股权转让纠纷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登科涉及的前述与席志坚（Xi Zhijian）的股权转让纠纷也已完结。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登科除涉及与席志坚（Xi Zhijian）的股权转让纠纷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登科涉及的前述与席志坚（Xi Zhijian）的股权转让纠纷也已完结。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四）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有序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西安海金沙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西安海金沙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海金沙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海金沙并非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六）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七）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情况。

（八）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九）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润耀辉华，润耀辉华系通过受让汉富璟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入股，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润耀辉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润耀辉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十）出资或改制瑕疵

泰州宇通、汉富瀚宽、汉富璟晟存在未按期缴付增资价款的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股东未按期缴付增资价款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股东未按期缴付增资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虽然创业园发展中心向发行人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但不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登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三）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

（十六）“三类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七）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十八）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和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与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不存在因销售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发行人与关联方和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系双方遵循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且均已归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涉金额较小，且所涉人员已经完成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九）共同控制的认定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登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劳务外包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十四）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十五）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均处于在研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在药物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及监控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

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等。

（二十六）合作研发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或受让自研发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方的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七）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二十八）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二十九）安全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十）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不存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十一）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述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三十二）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有三起于报告期内发生且现已完结的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六起尚未完结的诉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一起于报告期内发生且现已完结的诉讼。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十四）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十五）红筹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三十六）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三十七）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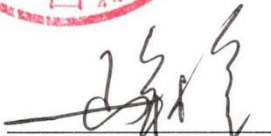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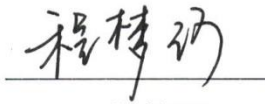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吴爽


程婷


程梦珂